

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2023〕261号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公证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批复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关于设立深圳公证处公法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粤司办〔2021〕114号）的规定，同意设立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服务窗口，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与禾镰二路交汇处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对上述所设公证机构服务窗口的管理适用《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粤司办〔2021〕

114号)的规定。请你处依法依规设立上述公证服务窗口,严格执行公证有关法律法规和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不得违反《公证程序规则》受理公证案件。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公证协会、深圳市公证协会。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